

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为充分发挥认证机构的作用,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,自觉加强行业自律,树立良好形象,使本机构所从事的认证活动有序、合法、健康发展,我们谨向社会公开承诺:

- 1、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- 2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认证业务。
- 3、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合法、公正、公平地从事认证业务,不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活动。
- 4、诚信执业,提供优质、专业的认证服务,始终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- 5、确保所认证的管理体系、产品、服务内容客观公正,无虚假材料。
- 6、不承担不能胜任或不能按约定时限完成的认证活动。
- 7、配备与从事相关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、检查等技术能力,以及专业的认证人员。
- 8、建立和完善对认证活动实施有效控制的管理体系,制定有效的认证实施程序,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认证实施程序提供认证服务,确保认证真实、有效。
- 9、建立有效的专、兼职认证人员聘用、培训、考核、使用和控制程序制度。
- 10、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,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、营销等活动。
- 11、不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、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。
- 12、持续保持和保证始终符合法定许可条件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,如有违反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接受处罚,欢迎各界全程监督。

声明单位(盖章):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2024年11月04日

